

5.校園營建流程

- 5.1. 國立臺灣大學新建工程採購作業程序書
- 5.2. 國立臺灣大學新建工程建築物捐贈作業規範
- 5.3. 國立臺灣大學新建工程規劃設計作業規範

5.1. 國立臺灣大學新建工程採購作業程序書

製訂日期：91年7月22日

最近修訂日期：93年12月27日

文件編號	A606000-2-001	文件名稱	版本	08
製訂單位	營繕組	新建工程採購作業程序書	頁數	1/5

1. 目的：配合各系所之教學需要及執行採購公平性，特訂定此程序。
2. 範圍：校區(依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之規定)內各新建建物及公共設施等工程均適用之。
3. 定義：略。
4. 作業內容：
 - 4.1 流程圖如附件一。
 - 4.2 新建作業。
 - 4.2.1 先期規劃構想階段：
 - 4.2.1.1 查核金額(五千萬)以上，由使用單位針對本身之需求簽案，依據國立臺灣大學興建工程構想書及規劃設計書製作要點擬定構想，提出規劃構想書，交由總務處營繕組及校園規劃小組初審後，再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及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複審通過完成校內程序後，依規定將先期規劃構想書函報教育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
 - 4.2.1.2 未達查核金額(五千萬)，由使用單位或總務處營繕組，依實際狀況需求簽案，並依新建工程規劃設計作業規範辦理。
 - 4.2.1.3 先期規劃構想書內容請依「國立臺灣大學興建工程構想書及規劃設計書製作要點」及「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製作。
 - 4.2.1.4 教職員宿舍之新建案，依教職員宿舍委員會組織及議事規則，提請該會討論或報告，得免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及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 4.2.2 綜合規劃設計階段：
 - 4.2.2.1 查核金額(五千萬)以上，由教育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同意暫概估工程總經費與設計成熟度30%所需規劃設計費，研擬招標發包策略並辦理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招標作業，依據國立臺灣大學興建工程構想書及規劃設計書製作要點完成綜合規劃設計書並通過校內程序後，函報教育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核定總經費成立法定預算。
 - 4.2.2.2 未達查核金額(五千萬)，依新建工程規劃設計作業規範辦理，由本校核定。
 - 4.2.2.3 綜合規劃設計書內容請依「國立臺灣大學興建工程構想書及規劃設計書製作要點」及「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製作。
 - 4.2.2.4 教職員宿舍之新建案，依教職員宿舍委員會組織及議事規則，提請該會討論或報告，得免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及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 4.2.3 發包策略分為設計施工合併之統包方式及設計施工分開之傳統方式。
 - 4.2.3.1 統包方式：需先依據「統包作業須知」及「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之規定先行評估，確認可提升採購效率、確保採購品質、可縮減工期且無增加經費之虞，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方得採行。
 - 4.2.3.1.1 發包作業階段：依據「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議價、比價、招標等發包手續。招標單位簽營繕工程底價單，並出售投標須知、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等招標相關文件，開標時並作成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
 - 4.2.3.1.2 細部設計階段：由統包商依據需求計畫書、服務建議書發展細部設計。

文件編號	A606000-2-001	文件名稱	版本	08
製訂單位	營繕組	新建工程採購作業程序書	頁數	2/5

- 4.2.3.2 傳統方式：
 - 4.2.3.2.1 細部設計階段：由技服廠商依據綜合規劃設計書發展細部設計。
 - 4.2.3.2.2 發包作業階段：依據「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議價、比價、招標等發包手續。招標單位簽營繕工程底價單，並出售投標須知、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等招標相關文件，開標時並作成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變更設計議價時，作成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限制性招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
- 4.2.4 施工監造階段：
 - 4.2.4.1 開工前置作業準備：依新建工程開工前置作業規範辦理。
 - 4.2.4.2 前置作業審查：依新建工程開工前置作業規範辦理。
 - 4.2.4.3 正式開工：依新建工程開工前置作業規範辦理。
 - 4.2.4.4 各工項材料施工前準備及送審：由施工廠商擬訂材料預定送審表及工程材料、技術文件及施工圖送審表，將各工項材料於施工前送審。
 - 4.2.4.5 監造單位審查：技服廠商審查施工廠商所擬定之材料預定送審表及工程材料、技術文件及施工圖，經審查合格後，施工廠商方能據以施工。
 - 4.2.4.6 各工項材料施工：施工廠商依送審合格之工程材料、技術文件及施工圖進行施工。
 - 4.2.4.7 工程品質查證：依工程施工階段不合格管制作業規範及工程督導小組查核作業規範辦理。
 - 4.2.4.8 各查證資料存查歸檔：依工程施工階段不合格管制作業規範及工程督導小組查核作業規範辦理。
- 4.2.5 完工驗收階段：
 - 4.2.5.1 相關驗收程序依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及契約之相關規定辦理。
 - 4.2.5.2 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不符者，應依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及契約之相關規定辦理。
 - 4.2.5.3 驗收完成後，製作「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驗收紀錄」、「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 4.2.6 工程結案階段：廠商出具請款收據或發票，由承辦人員填寫「國立臺灣大學支出憑證粘存單」，檢附驗收紀錄、結算驗收證明書及廠商繳交之保固金收據與保固切結書，完成請款手續，工程進入保固期。
5. 相關文件：
 - 5.1 政府採購法。
 - 5.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 5.3 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
 - 5.4 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 5.5 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
 - 5.6 教育部工程規劃營建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

文件編號	A606000-2-001	文件名稱	版本	08
製訂單位	營繕組	新建工程採購作業程序書	頁數	4/5

附件一：流程圖

權責	作業流程	產出表單
<p>施工廠商</p> <p>施工廠商/技服廠商/總務處/環安衛中心/其他相關單位</p> <p>施工廠商</p> <p>施工廠商</p> <p>技服廠商</p> <p>施工廠商</p> <p>營繕組/施工廠商/技服廠商</p> <p>營繕組/施工廠商/技服廠商</p> <p>營繕組/會計室/保管組/使用單位/廠商</p> <p>營繕組/會計室/使用單位/廠商</p>	<pre> graph TD A((A)) --> B[開工前置作業準備] B --> C{前置作業審查} C -- NG --> B C -- OK --> D[正式開工] D --> E[各工項材料施工前準備及送審] E --> F{監造單位審查} F -- NG --> E F -- OK --> G[各工項材料施工] G --> H{工程品質查證} H -- NG --> G H -- OK --> I[各查證資料存查歸檔] I --> J[完工驗收階段] J --> K([工程結案]) </pre>	<p>假設工程計畫書/環安衛計畫書/交通維持計畫書</p> <p>審查意見表 會議紀錄</p> <p>開工報告書(含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專任工程人員)開工前檢附切結書、含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工地主任)開工前檢附切結書)</p> <p>營繕工程工程材料、技術文件及施工圖預定送審表/營繕工程工程材料、技術文件及施工圖送審表(甲表)(乙表)</p> <p>工程品質查證紀錄表暨不合格通知單、工程品質不合格事項改善報告、國立臺灣大學主辦機關工程管理自主評量表、國立臺灣大學專案管理廠商履約管理情形評量表、國立臺灣大學統包商履約管理情形評量表、國立臺灣大學查核委員紀錄表、國立臺灣大學工程督導會議查核紀錄</p> <p>營繕工程完工報告書/營繕工程驗收紀錄/營繕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p> <p>報驗單代庶務清單/支出憑證粘存單/營繕工程保固切結書</p>

5.2. 國立臺灣大學新建工程建築物捐贈作業規範

製訂日期：94年11月21日

最近修訂日期：94年11月21日

文件編號	A606000-3-014	文件名稱	版本	01
製訂單位	營繕組	新建工程建築物捐贈作業規範	頁數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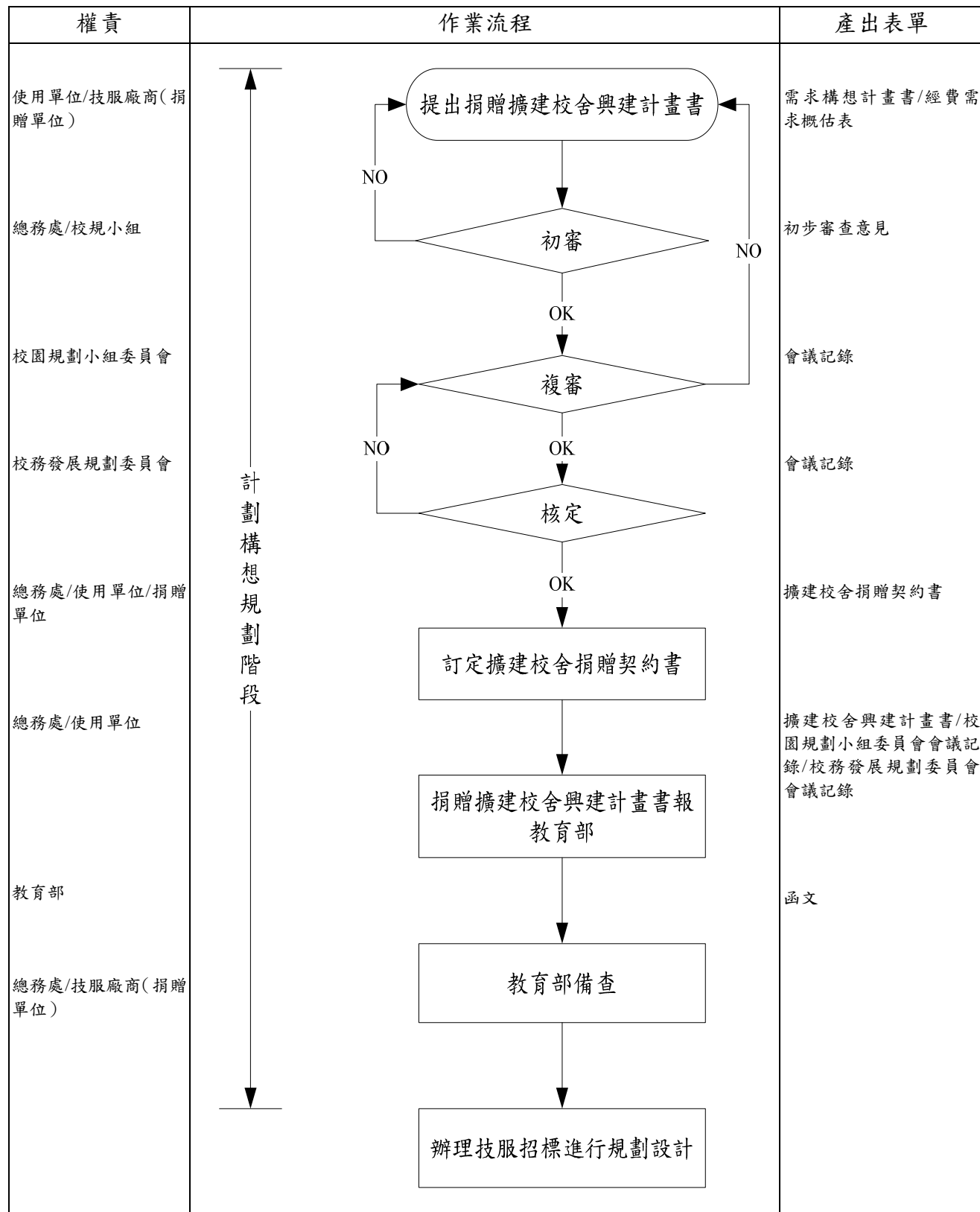
1. 目的：為妥善處理捐贈單位回饋學校之良好立意，並建立捐贈標之物之流程，特訂定此作業規範。
2. 範圍：凡捐贈本校之新建工程建築物（含擴建校舍）均適用之。
3. 定義：本作業規範所稱之新建工程為依建築法規定需申請建築執照之新建校舍。
4. 作業內容：
 - 4.1 流程圖如附件一。
 - 4.2 新建工程建築物（擴建校舍）捐贈作業：
 - 4.2.1 計畫構想規劃階段：
 - 4.2.1.1 研擬使用需求構想計畫與經費需求概估表之捐贈擴建校舍興建計畫書。
 - 4.2.1.2 使用單位與總務處相關單位(如營繕、保管組)及校規小組預先初步審查或討論，並應先確認基地位置與範圍，如有地上建物未達耐用年限需專案申請報廢時，為避免因審計部不同意報廢而耽擱，宜有基地替代方案。
 - 4.2.1.3 使用單位與總務處相關單位(如營繕、保管組)及校規小組依開發案規模與涉及的層面評估建議，提出評估建議報告先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審查，再送請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後核定，必要時舉辦公聽會。
 - 4.2.1.4 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依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提出之會議紀錄(含評估建議報告等)，討論後核定同意許可或有條件許可。
 - 4.2.1.5 契約書由權責單位先請法律顧問審閱，提行政會議或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後簽訂契約書。
 - 4.2.1.6 全數捐贈非公部門預算可不適用政府對各公務機關或基金預算之公共工程計畫相關規定，僅需將捐贈者、捐贈金額、建築物樓地板面積、規劃用途及預定興建時程等基本資料陳報教育部審查，教育部簡化審查流程而予以備查，即可辦理後續作業，送審報告書中需附加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及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會議記錄。
 - 4.2.2 設計請照階段：
 - 4.2.2.1 由捐贈單位辦理技服廠商招標作業，可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
 - 4.2.2.2 技服廠商應就學校之建築使用需求計畫與概估經費再確認，據以要求規劃設計單位辦理綜合規劃、初步設計及細部設計等階段作業，於一定期間內提出簡報及相關作業成果。
 - 4.2.2.3 由總務處與校規小組依相關規定針對技服廠商所提簡報及成果辦理審查，並作成初步審查意見。
 - 4.2.2.4 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針對校園整體規劃及空間發展與各項公共設施等進行審查會議，並作成評估建議報告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參考。

文件編號	A606000-3-014	文件名稱	版本	01
製訂單位	營繕組	新建工程建築物捐贈作業規範	頁數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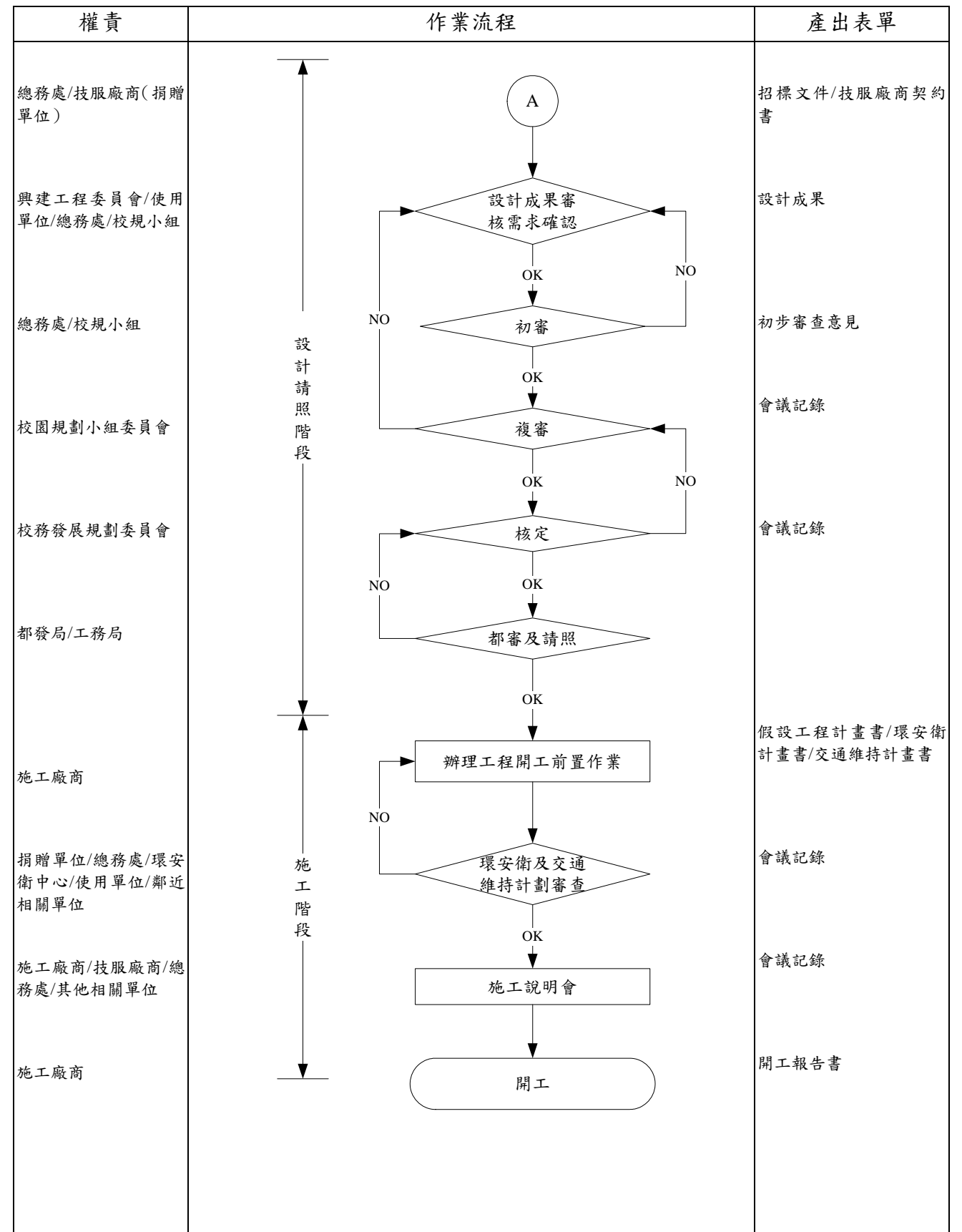
- 4.2.2.5 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依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提出之評估建議報告，討論後核定同意許可或有條件許可。
- 4.2.2.6 技服廠商於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核定許可後須依相關規定辦理都審及請照作業，總樓地板面積在2000平方公尺以下免都市設計審議。
- 4.2.3 施工階段：
 - 4.2.3.1 取得建築執照後方得依相關規定辦理工程開工前置準備作業。
 - 4.2.3.2 於假設工程、環安衛及交通維持計畫審查通過並舉辦施工說明會後方可依相關規定申報開工。
5. 相關文件：
 - 5.1 政府採購法。
 - 5.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 5.3 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
 - 5.4 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 5.5 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
 - 5.6 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
 - 5.7 教育部工程規劃營建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
 - 5.8 國立臺灣大學及附設單位採購內部辦理程序表。
 - 5.9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 5.10 國立臺灣大學承攬商環安衛管理要點。
 - 5.11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交通管理辦法。
 - 5.12 國立臺灣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
6. 使用表單：
 - 6.1 國立臺灣大學承攬商施工環安衛告知單。(A606000-3-013A-01)
 - 6.2 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開工報告書。(A606000-2-001N-01)

文件編號	A606000-3-014	文件名稱	版本	01
製定單位	營繕組	新建工程建築物捐贈作業規範	頁數	3/4

附件一：流程圖



文件編號	A606000-3-014	文件名稱	版本	01
製定單位	營繕組	新建工程建築物捐贈作業規範	頁數	4/4



5.3. 國立臺灣大學新建工程規劃設計作業規範

製訂日期：94年4月6日

最近修訂日期：95年10月16日

文件編號	A606000-3-011	文件名稱	版本	03
製訂單位	營繕組	新建工程規劃設計作業規範	頁數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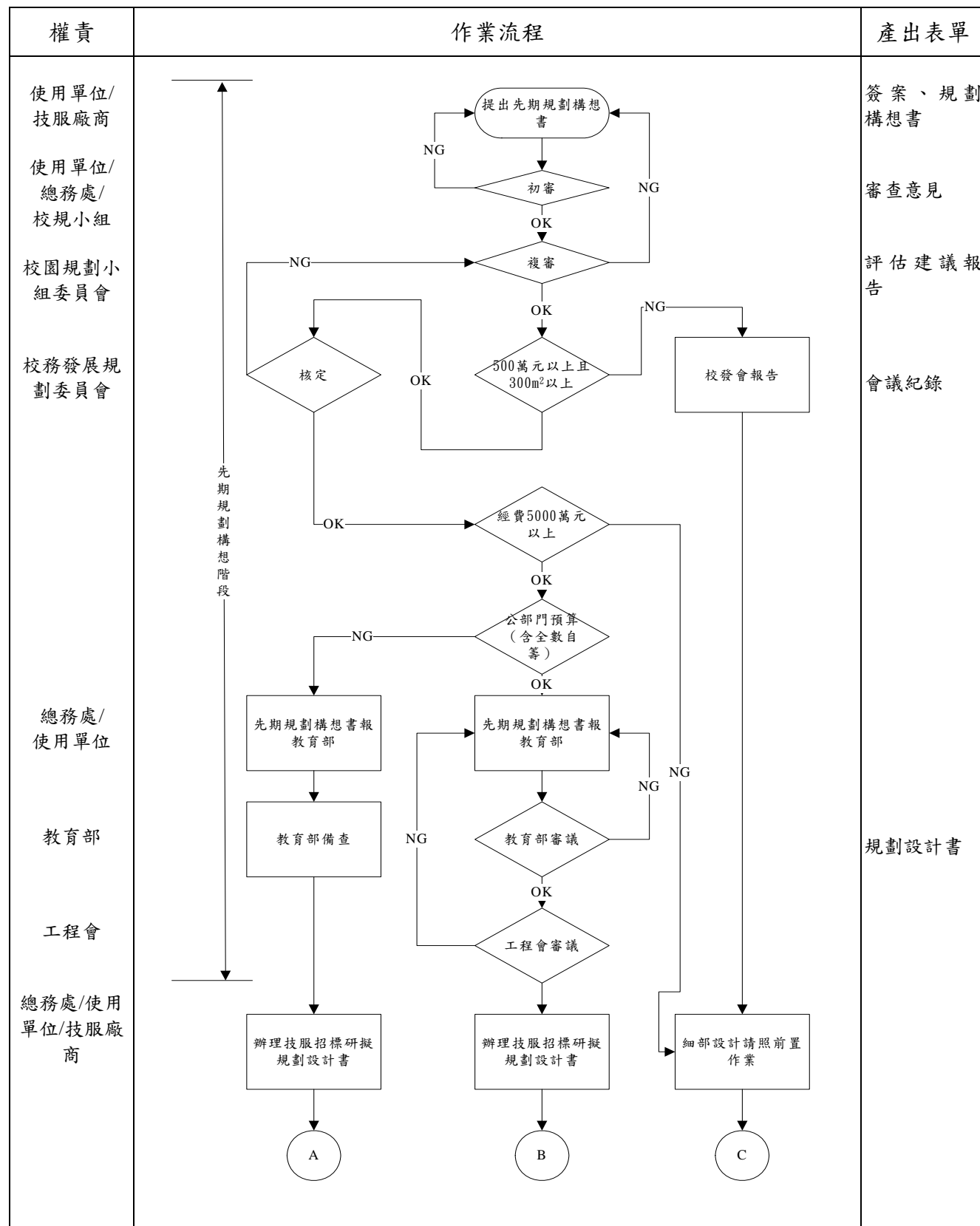
1. 目的：為使本校新建工程之規劃設計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此作業規範。
2. 範圍：校區（依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之規定）內所有依建築法規定需申請建築執照之新建工程均適用之。
3. 定義：本作業規範所稱之新建工程為依建築法規定需申請建築執照之新建校舍。
4. 作業內容：
 - 4.1 流程圖如附件一、附件二。
 - 4.2 新建作業規劃設計。
 - 4.2.1 先期規劃構想階段：
 - 4.2.1.1 由使用單位及委託之技服廠商研擬使用需求構想計畫與經費需求概估表之先期規劃構想書。
 - 4.2.1.2 使用單位與總務處相關單位（如營繕組、保管組、事務組）及校規小組預先審查或討論先期規劃構想書。
 - 4.2.1.3 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依開發案規模與涉及層面評估建議，提出評估建議報告，送請校發會核定，必要時舉辦公聽會。
 - 4.2.1.4 校發會依校規會提出之評估建議報告，討論後核定同意許可或有條件許可。工程費用未達500萬元或總樓地板面積未達300平方公尺免送校發會審查得採於校發會報告後備查。
 - 4.2.1.5 經費未達查核金額5000萬元之工程案不適用「教育部工程規劃營建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及「政府公共工程計劃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可免送教育部及工程會審議。
 - 4.2.1.6 全數捐贈非公部門預算可不適用政府對各公務機關或基金預算之公共工程計劃相關規定，僅需將捐贈者、捐贈金額、建築物樓地板面積、規劃用途及預定興建時程等基本資料陳報教育部備查即可辦理後續作業。
 - 4.2.1.7 先期規劃構想書報教育部審查須附加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及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之會議紀錄。
 - 4.2.1.8 學校全數自籌經費興建校舍，構想階段免提報教育部工程規劃營建審議委員會審議，逕送三位以上專家學者審查提供意見。
 - 4.2.1.9 全數捐贈之工程案非公部門預算不適用計畫審議作業要點可免送工程會審議。
 - 4.2.1.10 先期規劃構想書內容請依「國立臺灣大學興建工程構想書及規劃設計書製作要點」及「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製作。
 - 4.2.1.11 教職員宿舍之新建案，依教職員宿舍委員會組織及議事規則，提請該會討論或報告，得免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及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詳附件二流程圖）
 - 4.2.2 綜合規劃設計階段：
 - 4.2.2.1 先期規劃構想書通過審議後，同意暫概估工程總經費與設計成熟度30%所需規畫設計費，研擬招標發包策略並辦理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招標作業，研擬綜合規劃階段工程概算經費之規劃設計書。
 - 4.2.2.2 總務處與校規小組依教育部及工程會規定規劃設計書要求內容項目與其他規定初審。

文件編號	A606000-3-011	文件名稱	版本	03
製訂單位	營繕組	新建工程規劃設計作業規範	頁數	2/8

- 4.2.2.3 本階段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主要審查內容為校園整體空間發展及各項公共設施等。
- 4.2.2.4 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將審查結果向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報告核備。
- 4.2.2.5 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先進行綜合規劃設計書報部及同步進行細部設計、綠建築證書申請、都審及請照等前置作業。
- 4.2.2.6 全數捐贈之工程案非公部門預算，教育部簡化審查流程而予以備查。
- 4.2.2.7 全數捐贈之工程案非公部門預算不適用計畫審議作業要點可免送工程會審議。
- 4.2.2.8 教職員宿舍之新建案，依教職員宿舍委員會組織及議事規則，提請該會討論或報告，得免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及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詳附件二流程圖）
- 4.2.3 細部設計階段：依據前綜合規劃設計階段之發包策略來配合辦理細部設計作業，發包策略大致可分為設計施工分開之傳統方式及設計施工合併之統包方式。
 - 4.2.3.1 總樓地板面積3000平方公尺以上者，需依「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之規定，提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 4.2.3.2 工程費5000萬元以上者，需依「公有建築物綠建築標章暨候選綠建築證書推動使用作業要點」之規定，向內政部申請候選綠建築證書。
 - 4.2.3.3 基地上如有保護樹木，需依「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之規定，製作施工地區內樹籍資料及受保護樹木之保護計畫或移植與復育計畫等相關資料，提送文化局審查。
 - 4.2.3.4 完成上述都市設計審議、綠建築證書申請及樹木移植保護計畫作業後，建照申請掛件。
 - 4.2.3.5 採傳統方式，需取得建築執照後方得依相關規定辦理工程發包及施工；採統包方式，於基本需求計畫書內容確定後，即可先行辦理統包工程發包作業。
5. 相關文件：
 - 5.1 政府採購法。
 - 5.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 5.3 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 5.4 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
 - 5.5 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
 - 5.6 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
 - 5.7 教育部工程規劃營建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
 - 5.8 國立臺灣大學及附設單位採購內部辦理程序表。
 - 5.9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
 - 5.10 國立臺灣大學興建工程構想書及規劃設計書製作要點。
 - 5.11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
 - 5.12 公有建築物綠建築標章暨候選綠建築證書推動使用作業要點。
 - 5.13 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6. 使用表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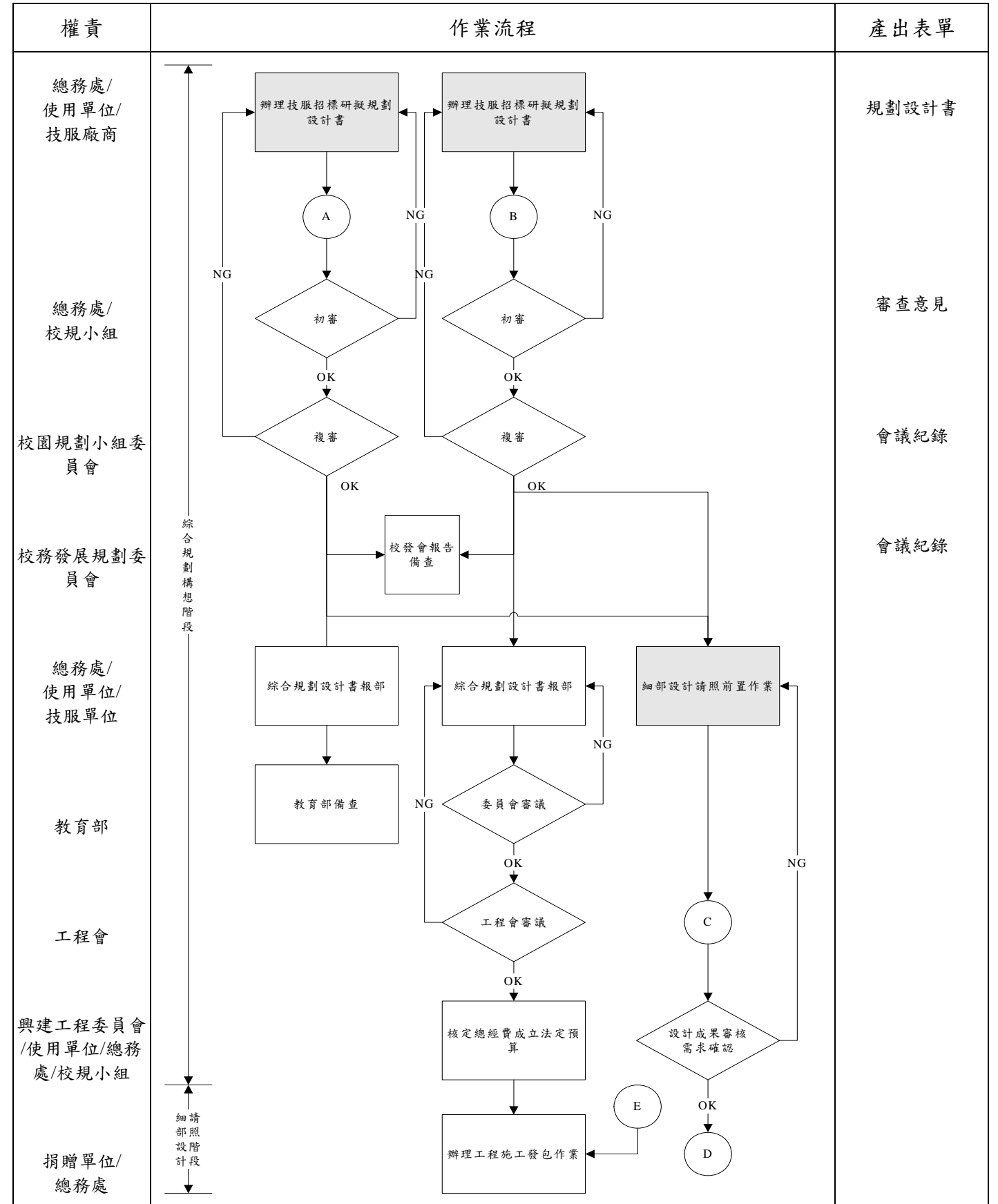
文件編號	A606000-3-011	文件名稱	版本	03
製訂單位	營繕組	新建工程規劃設計作業規範	頁數	3/8

附件一：流程圖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版本	03
製訂單位	營繕組	新建工程規劃設計作業規範	頁數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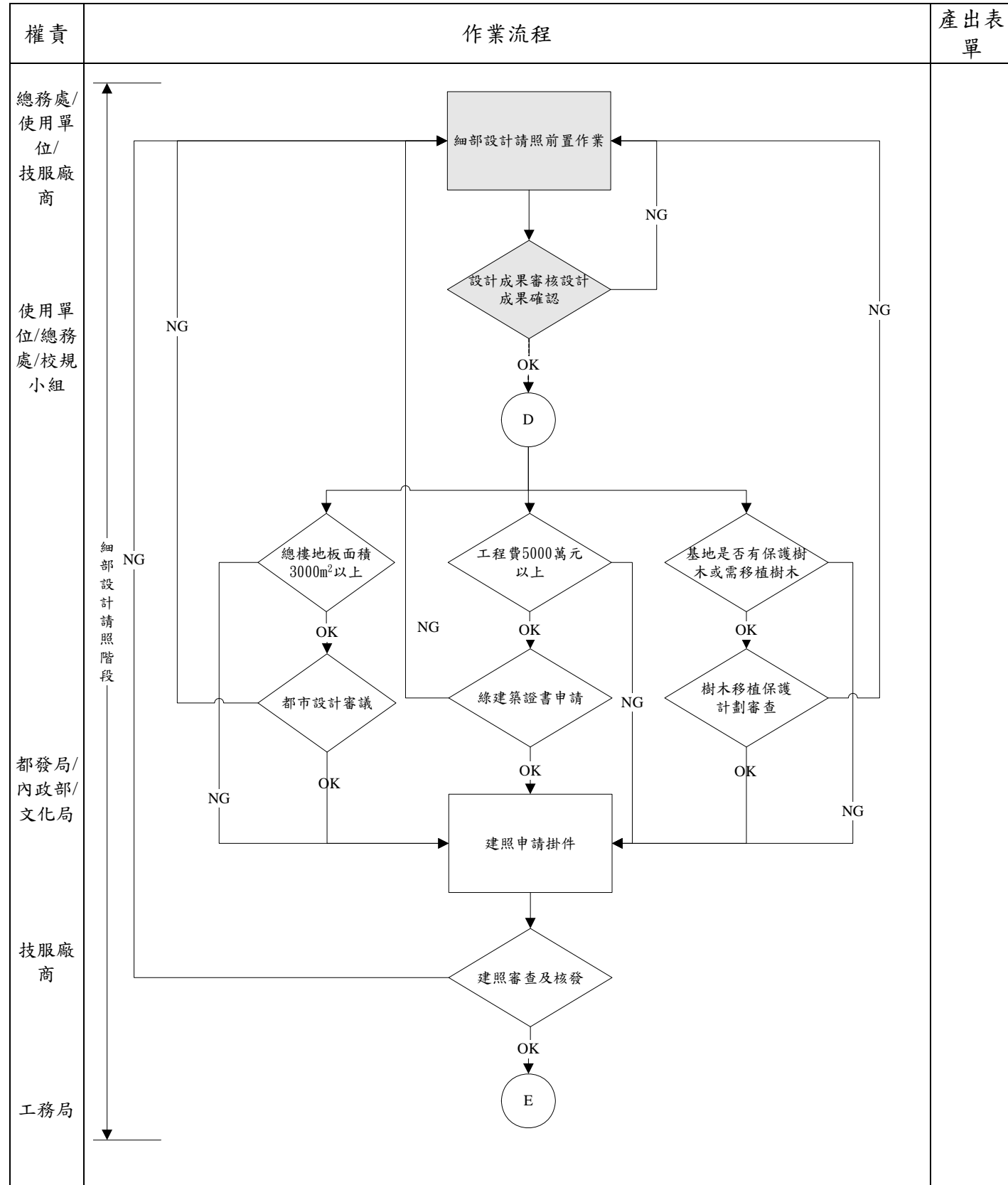
附件一：流程圖



5.校園營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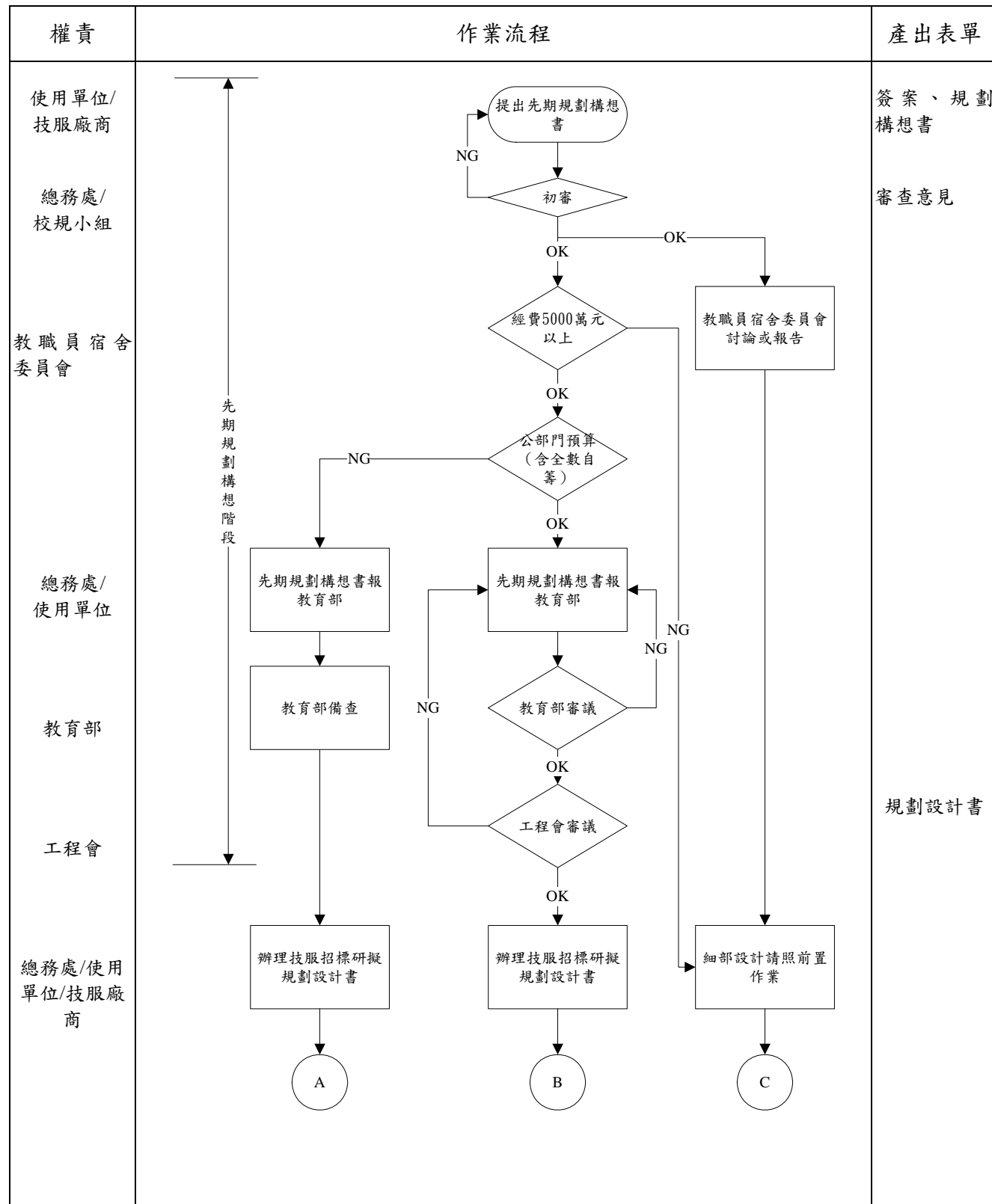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版本	03
製訂單位	營繕組	新建工程規劃設計作業規範	頁數	5/8

附件一：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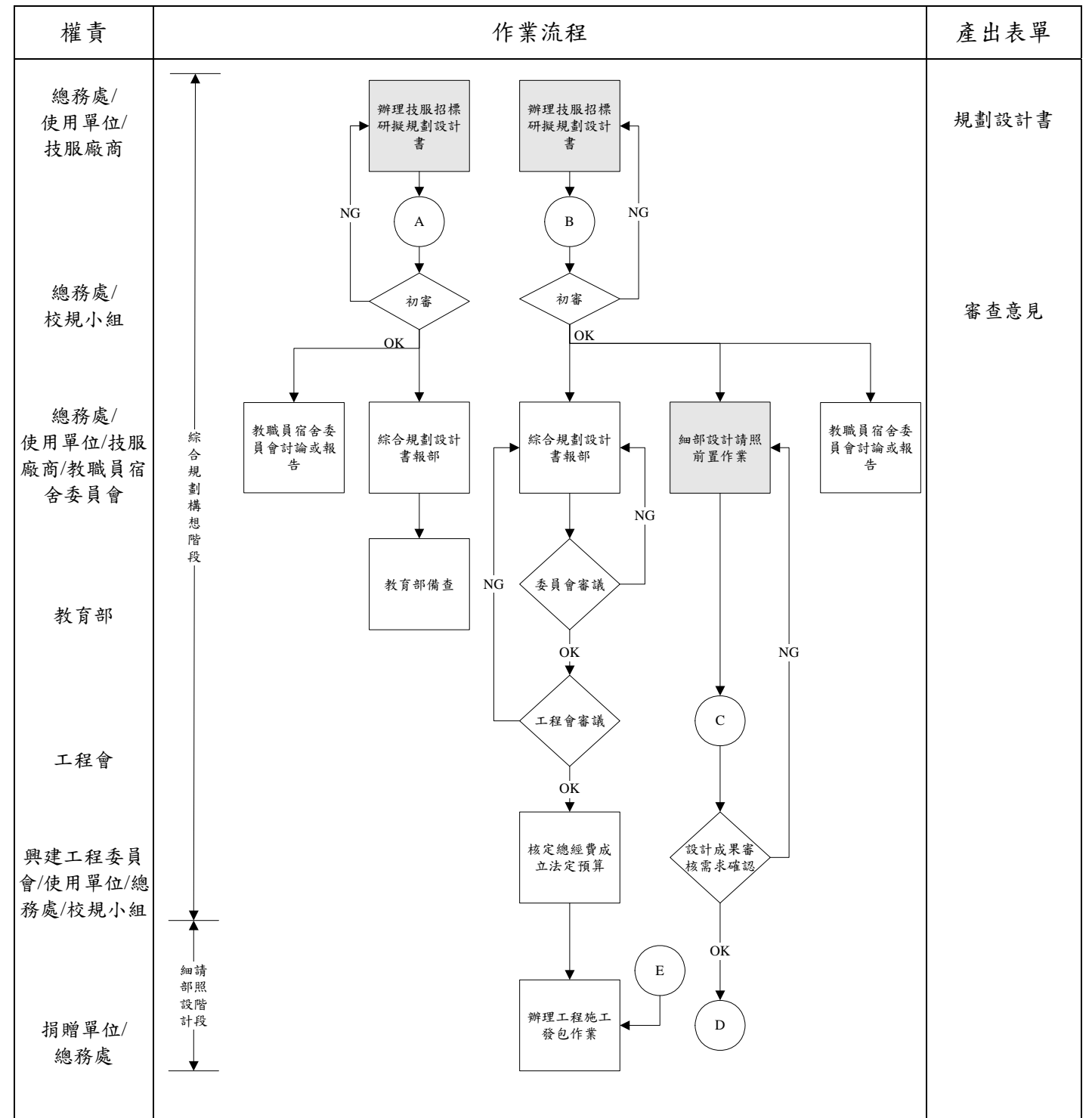
文件編號	A606000-3-011	文件名稱	版本	03
製訂單位	營繕組	新建工程規劃設計作業規範	頁數	6/8

附件二：流程圖（適用教職員宿舍新建案）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版本	03
製訂單位	營繕組	新建工程規劃設計作業規範	頁數	7/8

附件二：流程圖（適用教職員宿舍新建案）



5.校園營建流程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版本	03
製訂單位	營繕組	新建工程規劃設計作業規範	頁數	8/8

附件二：流程圖（適用教職員宿舍新建案）

